

2025 年 3 月网络统考结果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

2025 年 3 月网络统考结果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布，学生可登录报名平台查询统考结果。考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于 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1 日向所在教学点提出考试结果复核申请。

教学点应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审核汇总的申请材料按要求分别以电子邮件和纸质邮件形式发送至总校，提交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准，过期不予受理。考试结果复核只查结果，不重新评卷。此次考试结果复核具体流程如下：

1、考生须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考生考试结果复核申请表”（见附件 1）并签名，同时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所属学习中心。教学点不能代替考生申请。

2、教学点审核汇总后将 ①《考生考试结果复核申请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JPG 或 PDF 格式）；②《考生考试结果复核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EXCEL 格式）；③《考生考试结果复核申请汇总表》加盖公章扫描件（JPG 或 PDF 格式）以上材料以教学点代码（10614***）作为文件名称，压缩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总校。同时，加盖公章的《考生考试结果复核申请汇总表》纸质版邮寄至总校。总校不接受任何电话申请。

电子邮件地址：liudt5920@qq.com

纸质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240 号，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12 办公室，刘老师收，电话：028-83206665。

3、总校接到教学点汇总的复核申请后，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23 日将复核结果通知书电子邮件回复教学点。

4、教学点须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将复核结果电话并电子邮件回复考生。

附件 1：考生考试结果复核申请表

附件 2：考生考试结果复核申请汇总表

2025 年 4 月 9 日